

陈新新 著

现代  
夫妻性  
道德论

中国文联出版社

## 序

健康的婚姻、文明的家庭，是一个宁静、温馨、幸福的港湾。在社会竞争日趋激烈、工作压力不断增加的今天，人们越来越迫切需要在这里放松疲惫的身心，蓄足精神和力量，以便更好应对生活的挑战。不仅如此，作为社会细胞，婚姻的质量、家庭的好坏还直接影响到整个国家秩序的稳定与经济的兴衰。然而，不幸的是，我国近二十年来离婚一直呈快速上升的趋势，1985年突破50万对，1995年越过百万大关，到2000年已高达121多万对。婚姻、家庭危机的日益频繁，已使得许多人们越来越感到茫然和不知所措。

也许有人说，完全用不着为这些离婚数字感到惊慌，因为离婚自由不过是婚姻自由的另一面，而并非犯罪的增加。我们承认，在感情破裂后，离婚理所当然，无可非议。但必须看到，对于因为爱情而结合的人们来说，离婚的结局背离了恩恩爱爱、白头到老的初衷，且造成了骨肉分离，毕竟是一种痛苦、一种无可奈何的选择。因此，任何一个文明社会主张离婚自由，却决不会以离婚的高数字为自豪，以离婚的高数字作为评判文明的尺度。

我们希望婚姻幸福、长久，然而，为什么有的却是那样苦涩，那么快便不欢而散了呢？这除了夫妻在日常生活中缺乏相互理解、关心、体贴之外，相当多的则是因为彼此在性生活中的种种痛苦与不幸所致。有机构在对随意抽取的1000个离婚案例的调查发现，基于这种原因而发生的离婚占到了离婚总数的57.5%。性的和谐美满，对于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具有非常重

要的意义。而要享受性的和谐美满，当然需要夫妻改变长期以来形成的性愚昧无知的状况，拥有必要的性生活知识与技能，但，相对而言，性道德意识与观念的改善却更为重要和根本。

经验证明，夫妻一旦被道德偏见束缚，要么就会因拒绝学习和运用有关性的科学知识与方法而使性生活不能从愚昧落后中解放出来，要么就会因片面强调知识、技巧而使性生活异化为一种刻板、机械的非人的行为。不仅如此，性道德的困惑与失控所导致的诸如嫖娼、婚外恋、“包二奶”、性权利与义务失衡等问题，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总是令夫妻最不堪忍受、对婚姻最具破坏性的东西。当前，在大中城市，比如上海市，2000年就有40%以上的失败婚姻祸起配偶的婚外性行为。很大程度上可以说，夫妻性的不幸是道德的不幸，婚姻、家庭的危机是道德的危机。发展性道德研究，加强性道德教育，是建设婚姻家庭文明所面临的一项更为紧迫的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理论界在性道德方面的研究和著作很多，对于提高夫妻性道德水平无疑具有积极作用。然而，遗憾的是，迄今为止专门以夫妻性道德为对象的研究和论著却少之又少，致使理论零散、肤浅，远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有效规范和指导现代夫妻协调性关系、改善性行为。本书作者出于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凭借良好的理论嗅觉与修养，在广泛吸收现有理论成果的基础上，经过多年的思考和艰苦研究写成并出版的《现代夫妻性道德论》一书，有助于弥补我国当前夫妻性道德研究的这一不足。

该著作是一本好书，与现行性道德研究相比，具有以下一些新的特点：1. 以夫妻性道德问题作为专门的研究对象，从爱情婚姻出发，演绎、形成了一个包括性道德基础与道德目标、忠贞专一、性权利与义务、科学性、计划生育等道德原则的一个比较严谨的理论体系，这在当前不可多得。2. 紧密结合改革开放的

新形势，对性道德实践中原本存在的问题和新出现的各种疑点、困惑与矛盾，进行了深入研究，在理论上作出了不少有独到之处的分析和概括，在实践上指出了许多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方法。3. 对问题的分析科学求实、不落俗套，既有深入浅出的理论阐述，又有丰富翔实的论据和材料，让人读起来耳目一新，深受教益。4. 正确区分了科学性与性科学，把科学性作为夫妻性道德的一个重要范畴来理解和把握，在理论上很有见解，在实践上对于帮助夫妻在性生活中自觉摆脱愚昧落后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5. 吻合社会的发展与进步，把计划生育作为现代夫妻性道德体系的重要原则加以分析和阐述，这对于引导居民夫妻更好地追求身心满足，并把这一追求与社会利益有机统一起来，保障少生优生，意义深远。

“金无赤足，人无完人”，书也一样。该著作如果能从史论结合的角度加强一些分析论证，肯定会更好。尽管如此，但我们相信，它的出版无论对于推动现代夫妻性道德理论的发展，还是对于改善婚姻质量，促进家庭文明，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唐凯麟

2001年10月18日

# 目 录

序 .....	唐凯麟
第一章 性道德基础与道德目标 .....	(1)
第一节 爱情是现代夫妻生活的道德基础 .....	(1)
第二节 情感升华与生理快乐道德目标 .....	(37)
第二章 忠贞专一道德原则 .....	(73)
第一节 现代忠贞专一是夫妻爱极所致 .....	(73)
第二节 忠贞专一的具体内容及相关现象评析 .....	(80)
第三节 忠贞专一的维护与建设 .....	(134)
第三章 性道德权利与道德义务 .....	(159)
第一节 性道德权利夫妻共享 .....	(159)
第二节 性道德义务夫妻共担 .....	(176)
第三节 性权利与性义务的统一 .....	(186)
第四章 科学性道德原则 .....	(196)
第一节 科学性是衡量性生活是非善恶的标准 .....	(196)
第二节 科学性道德原则的具体内容 .....	(209)
第五章 计划生育道德原则 .....	(254)
第一节 计划生育是现代性道德的重要范畴 .....	(254)
第二节 自觉实践计划生育道德原则 .....	(265)
第三节 关于几个生育问题的道德评析 .....	(281)
主要参考书目 .....	(300)
后记 .....	(302)

## 第一章 性道德基础与道德目标

在现代婚姻中，爱情是夫妻性生活赖以正当、合理发生的道德基础，身心快乐是夫妻性生活所孜孜追求的道德目标和价值所在。在整个性道德体系中，道德基础和道德目标虽然不是唯一，但却总是最基本、最核心和最具有决定性的原则，其他道德范畴本质上不过是其进一步的演绎和具体化。

### 第一节 爱情是现代夫妻生活的道德基础

夫妻性生活始终是婚姻过程不可分割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特定社会经济关系所决定的普遍促使男女缔结婚姻的社会基础，就是夫妻性生活发生的社会基础，婚姻建立在什么样的社会基础上被认为正当合理，在这个基础上发生的性生活从根本上说就道德、光彩。现代婚姻本质上是爱情婚姻。因此，夫妻性生活必须始终以爱情为基础，以爱情作为衡量是非善恶的最基本和最高的道德原则。

#### 一、两种根本对立的性道德基础观

人类社会的婚姻现象非常久远，但只有排除了杂乱的两性关系，要求夫妻保持忠贞专一的个体婚姻，即一夫一妻制婚姻，才是严格或真正意义上的婚姻。迄今为止，个体婚姻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但究其普遍赖以建立的社会基础的性质来看，不过是由传统婚姻和现代爱情婚姻这样两个确定的、本质不同的阶段构成。与此相应，

在夫妻性生活该不该发生，或者说在什么基础上发生才正当、合理的问题上，社会道德观念也经历了两个阶段的演绎与变化。

### （一）传统婚姻条件下的性道德基础观

传统婚姻是指成年男女以家族，尤其是男性家族的财产、意志和利益为基础而缔结的婚姻，构成个体婚姻发展的第一阶段，主要贯穿在婚姻当事人普遍缺乏经济、人格独立自主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之中。在这里，夫妻性生活赖以发生的道德基础就是男性及家族的意志和利益。

原始社会发展到野蛮时代后期，随着财产私有的出现，适应财富必须传给掌握财产的男性的子女而非其他任何人的子女的要求，一夫一妻制婚姻便取代了原始的群婚制。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主掌握生产资料，拥有对于奴隶生死予夺的权力，经常使用暴力手段强占年轻漂亮的女奴为妻，或不顾奴隶本人的意愿，任意指定奴隶的婚姻。在封建时代，名门望族推崇等级森严的婚姻，恪守的是门当户对，父母总是企图借助儿女婚姻结成一张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的社会关系网络，确保其政治、经济利益得以维护和扩大，并不断生儿育女，确保家族人丁兴旺，代代相传。在平民百姓中，婚姻作为当事人对父母和家族意志屈从的结果，作为以男性家庭财产为支撑的社会形式，不过是被用来为男性家庭生产维持生计所必须的劳动人口，保证男性家庭后继有人，财产不致落入外姓人手中的工具。在当时，法律和道德都只认可符合家族意志、权势和利益的两性结合，否则，无论两情是多么地相悦，当事人是多么地快乐，都必被视为有辱祖宗门楣、有伤纲纪风化，一律排斥在合法与道德之外。这就是所谓传统婚姻。

传统婚姻普遍地排斥男女两情相悦，这并不表明过去的人们不渴望拥有爱情。历史上不是有少数诸如梁山伯与祝英台之类的叛逆者也在追求爱情吗？千百年来，梁祝故事不是一直在以文学、音乐等形式被人津津乐道地传扬歌颂吗？爱情之所以不能成

为婚姻的基础，只能由当时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来说明。

“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叫子亡，子不得不亡”。父母对于子女婚姻拥有至高无上的决定权，家庭和家族有权处死“不贞”之女，有权严惩“不孝”之子。这就决定了年轻男女不可能违背家庭与家族的利益、意志，按照自己的喜爱来选择中意的对象，他们的婚姻不可能在爱情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和延续下去。在当时，就是有钱有地位的男人，要享受爱情的快乐美妙，也只能日后到妓院青楼去寻找。现在的电影、电视所描述的古时候生死两相依的爱情故事大多是这样。男性尚且如此，女性就更谈不上有选择婚姻的权利。对于女性来说，天生就是别家的人，父母处不是长久安身立命之所，而自己又没有在社会上独立生存的能力，所以，只能听命于父母把自己嫁出去，只要有男人娶自己就行。即使这个男人再不称心，也只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即使婚后的生活再苦再贫，也只能怨自己命运不济。

男女结婚不能自主自愿，离婚也一样。父亲在世时，儿女只能听父亲的，父亲去世，母亲便成了家里至高无上的主宰。在《西厢记》中，崔莺莺的父亲去世以后，老夫人要赖婚，崔莺莺只敢暗中流泪。在《孔雀东南飞》中，做妈的非要儿子休妻，身为小吏的焦仲卿不敢不休。这当然是诗书之事，不足为凭，但事实也是如此。南宋诗人陆游在各方面都算得上是一个铁骨铮铮的男子汉，可是当他的母亲要他休弃爱妻唐婉时，也只好照办，至多发了几句小牢骚：“东风恶，欢情薄，一杯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就是在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反封建主帅鲁迅，也只得听命于母亲。

而且，实际上，即使父母不包办和干涉，男女婚前婚后也没有条件谈情说爱。女性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出阁之前，除了父亲不能再与任何男人接触。男女没有交往，又哪来的机会选择自己钟爱的对象？在一个生产技术简单、劳动非常繁重、民众深受

温饱困扰的社会中，生存是第一要义。结婚后，夫妻间有的只是生产、家务上的合作，为衣食奔波、为生育劳累，自然没有时间和精力去想爱情的事情，客观上也不能奢望从婚姻关系中得到精神、情感的满足与快乐。在人们眼中，没有爱情的婚姻非常自然，因为爱既不能当饭吃，也不能当衣穿，无以谋生。即使再美好，也与自己没有关系，只能当作故事、当作茶余饭后的谈资，开开心而已。

无论家族还是社会均不承认脱离家族权势、意志和利益的婚姻，或者说，总是把这样的婚姻视为无耻和不道德。与此相应，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夫妻性生活该不该发生、是否道德，在任何情况下根本地就是看其是否是基于这一权势与利益之上的行为。而由于婚姻从外延上来说几乎没有能超出家族权势与利益的情况，所以，判断性生活道德与否，用恩格斯的话说，那就是只看它是否是在婚姻内发生。只要是婚姻内的，性生活顺从了家庭权势者的心愿，无论夫妻彼此多么厌恶，也总是被当作道德受到称颂，得到认可；性生活服从了拥有财产所有权的丈夫及其家庭的需要，无论充满了丈夫对于妻子怎样非人的强制与暴力，那都光明正大，无可非议。此时，人们非但不指责丈夫，反倒要说妻子不尽妇道。

## （二）爱情婚姻条件下的性道德基础观

在现代文明社会，尤其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婚姻普遍以情爱为基础和纽带，爱情婚姻构成了个体婚姻发展的第二阶段。与此相适应，爱情也就取代男性及家族的意志、利益成为了性生活的道德基础，实现了夫妻性道德的伟大进步。

### 1. 爱情婚姻是现代文明社会婚姻的基本形式

恩格斯指出：一夫一妻制是“爱情在其中发展起来的唯一的形式”，有着从传统婚姻进到现代爱情婚姻的内在原因。但，可能性要演绎为现实性，必须有土壤和条件。爱情作为基础对婚姻

缔结起决定作用，或者说，爱情婚姻作为婚姻普遍的和基本的形式，只与社会生产方式特定的发展阶段相联系。在这个阶段上，男女真正实现了社会、经济、政治上的自主和平等。自主和平等是爱情赖以产生并导致爱情婚姻的直接根源。

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也是私有制社会，因而其婚姻也属于传统婚姻的范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虽然给人们的工作、生活提供了众多自由自主的机会和权利，使成年男女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来建立婚姻，但必须看到，仍带有浓厚的政治化和商品化的色彩。在上层社会中，有不少人往往为了保住个人或家族既得利益而以婚姻作交易，在普通居民中，为经济原因左右而缔结婚姻的情形，也屡见不鲜。特别是妇女，由于解放程度较低，相当多的人没有自己的工作和收入，为了生存，在择偶、结婚的问题上，更是不得不放弃获得爱情的权利，屈从于物质条件的考虑，依附于男人的金钱。

这种观点，从现实情况来看，作者认为，值得重新认识和研究。在回答资本主义婚姻是什么性质的问题上，我们必须摒弃偏见，反对简单根据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得出结论，实事求是地分析在这个社会男女是否真正拥有自主、平等，并有经常接触和深入交往的机会。任何社会都是一个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因此，关于资本主义社会的这个判断，不能只看一个时期的状况，而必须依据其基本的倾向和长期的趋势。资本主义初期，由于经济、政治与社会的不够发达，女性参与经济、政治与社会活动的机会不多，自主性、独立性不强，也由于刚从封建社会脱胎出来，关于旧观念的影响一时难以克服和消除，婚姻的传统色彩的确比较浓厚，旧时代的痕迹的确比较明显。但我们不能局限于此，而必须看到，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完善，男女的独立、平等在广度与深度上都处在不断发展、进步之

中，婚姻必然摆脱传统，普遍地在爱情基础上建立起来。

在现代西方国家，由于生活社会化保障程度的空前提高，父母普遍地不再依赖子女养老送终，越来越多的人也不给子女什么遗产，完全用不着通过干涉子女婚姻来达到自己的什么目的。而子女呢，通常都很独立，一旦成年就靠着自己的工作来生存和发展，不愿意，也能够不受父母意志的支配。在这样的背景下，子女的婚姻必然是自由自主的，家庭或父母的意见一般只具有参考的价值。

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尤其是近20多年，西方国家女性的地位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大多数妇女迈向了劳动市场，美国社会科学家把这称之为“女性革命”。1983年，《华盛顿邮报》发表了该报同哈佛大学和亨利·凯塞家庭基金会就现代妇女现状进行的一次抽样调查报告。报告指出：25—54岁的妇女参加工作的比例大大上升。同70年代相比，约有50%的妇女参加了工作，1995年这个比例已上升到76%。1996年女律师和女法官的人数比1983年增加了一倍，占律师和法官总人数的29%。女医生的比例从1983年的16%上升到26%。女运动员占运动员总数的1/3。女性在美国公司的中层主管人员中的比例，由1972年的17%上升到1998年的50%，在商业系统中，女性占就业人数的47%。女性参加工作的人数增多，高等教育的普及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1997年美国大学毕业生中有半数以上是妇女。获得博士学位的白人妇女在1977年占25%，1993年已上升到44%。在黑人中，女博士的人数比男博士还要多。

越来越多的女性受到了良好的教育，有自己的工作、事业和丰厚的收入，而且社会在各方面提供给居民的生活保障程度也相当高，即使一时失去了工作，同样能生活无忧。这一切都决定了她们普遍地不愿意，也不必屈从生计的考虑而与所不爱的男性结婚，决定了男女普遍地是以爱情论婚姻，谁也不再乞求谁，谁也

不能强制谁。当然，这并非是说，政治婚姻、利益婚姻等已经不复存在。但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看事物的性质只能抓主要矛盾，把握主流的东西和基本的方面，对资本主义社会婚姻属于什么类型的判定同样应该如此。

与资本主义社会相比，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本质上说，更是较为彻底和充分地排斥了经济和政治利益对婚姻的支配，使爱情婚姻作为当今社会最基本、最经常的婚姻形式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与完善。

在社会主义社会，共同劳动、按劳分配的真正实行和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政治民主的发展，使广大民众成了自己的主人、社会的主人，无论在经济上或是在政治上都享有充分自由和自主的权利。这就为男女摆脱权势干预和利益得失等因素的影响，只以真诚的爱情作为婚姻的决定性动机提供了必要保证。不仅如此，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最广阔的前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物质生活的日趋富裕，人们需要的层次必然逐渐提高，由生理需要为主提升到以心理和精神需要为主，以追求物质满足为主转化为追求心理的和精神的满足为主。在这样的条件下，经济、政治的因素对婚姻动机和行为的直接影响必然越来越小，而爱情对婚姻的作用则越来越大。在我国，女性参与社会政治、经济活动的普遍性，与男性享有平等发展机会的真实性，有目共睹，即使是西方发达国家也不可比拟。这在进一步提高女性独立性的同时，又为男女相互认识、相互了解，建立起高尚纯洁、坚贞不渝的情感提供了更为充分的机会。逻辑和事实都证明，我国婚姻经常和大量地是建立在男女两情相依、两情相悦之上的。

## 2. 改革开放并未改变爱情是我国婚姻基础的事实

到此，有人可能要问：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越来越多的男女在婚姻问题上讲究经济条件和社会地位，重视利益得失

的权衡和比较，甚至还要在婚前搞财产公证之类，能说他们有高尚纯洁的爱情吗？能说他们的婚姻是爱情婚姻吗？说我国婚姻普遍建立在爱情基础上已经过时。

爱情婚姻是我国婚姻的基本形式，不否定有非爱情婚姻的存在，而非爱情婚姻的存在也不能否定爱情婚姻作为我国婚姻基本形式的事实。人们之所以提出这些问题，本书认为，除了在认识问题的方法上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外，还在于对什么是爱情缺乏一种正确的认识和科学的理念。

爱情千百年来总是以其独有的魅力打动着每个男女的心，使他们思虑、寻觅、向往。在漫长的岁月中，人们总是把爱情当作人生的太阳，当作人生的慰藉和幸福的源泉，用它照亮和浇灌生活园地的每一寸土地，并渴望收获的季节。有多少人用自己的全部生命与生活去追求爱情，把爱与恨、喜与忧、生与死和爱情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尽管丘比特那支锋利的金箭刺伤过许多颗善良的心，尽管在中外历史上留下过无数令人痛惜和辛酸的爱情悲剧，但是，古往今来，人们追求爱情的脚步却从未停止过，追求爱情的努力从未中断过……

我们赞美、期待、追求爱情，然而，当亦喜亦忧地徘徊于爱情王国之外，正待破门而入之时，每每不免要问：爱情，你到底是什么？迄今为止，对于爱情，好象谁都知道，谁都清楚，然而，真正要讲起来，则又有许多地方道不清说不明。人们常喜欢说：“爱是没有道理的”，“能说出道理的就不是爱了”，“爱就是见着就喜欢，就心动”，爱“糊里糊涂”、“像雾像雨又像风”，“就是缘份”。在这种关于爱的描述和表达中，爱情仿佛就是水上的浮萍，没有根基，与条件，特别物质条件不搭界，否则，就不纯真了；仿佛就是眼的突然一道闪光，心的随意一阵颤动，遇到谁就是谁，没有点滴的理性与判断，否则，就不美妙了；仿佛是冥冥中的一只手、一道符咒，让你不知道她是什么却又不得不心

甘情愿地听从她的摆布，做她的奴隶，否则，就不神圣了。

爱情是什么，是普通老百姓一直在思考，也是多少个世纪以来，哲学、宗教、心理学、美学和文学争论不休的问题。西方对爱情的讨论悠久而繁荣，在回答爱情的问题上，有不同的派别，不同的观念，但归纳起来无外乎两类：一是“唯精神论”。唯精神论认为，爱情与性欲毫不相干，只是男女精神上的依恋，它将爱者的情感完全融化在对所爱的人的关怀之中。柏拉图说，肉体上的两性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爱情，只有心灵的繁殖力，才是真正的爱情，爱情是心灵上的一种“狂迷”，是一种人神相通的带有神秘色彩的精神状态，爱情的目的是没有肉体接触的灵魂的融合。这种观念，片面夸大精神因素的作用，把爱情从人间推向了天国，忽视了性欲望这一人类生物本能的作用，造成了对人性的蔑视和伤害。二是“唯性欲论”。唯性欲论通常把爱情看成是纯粹的性本能，认为人类爱情产生的唯一的根源是性欲望，爱情的目的也只是为了性欲望的满足。这种观念把人从天上拉到了地下，但它片面夸大性欲望的作用，把爱情变成了赤裸裸的肉体关系、肉欲满足，也造成了对人性的蔑视与伤害。

唯性欲论与唯精神论都是片面和非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精神与肉体，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上，揭示了爱情的实质，使人类对爱情的认识有了一个质的飞跃和进步。认为，爱情是由男女性生理引起的一种特殊情感，缺乏性的欲望与基于性欲望的吸引和被吸引的心理，就永远不会有爱情的存在。但人是社会的人，爱情必须同时具备另一个基础，即男女之间在特定的社会关系和意识形态下形成的相互倾慕。恩格斯说：爱情是“人们彼此之间以相互倾慕为基础的关系。”所谓相互倾慕之情，是由于相貌身态的喜悦、思想意识的一致、理想信念的相投、性格气质的相容、兴趣爱好的相近等因素而产生的一种独特的兴奋、愉快、倾慕、眷恋的情感。爱情源于两性自然的性吸引，更是社会

性感情活动的派生物，体现着人深刻的社会属性，是男女之间一种最亲密的社会关系，实现了人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最有机的联系和统一。

根据经典作家的这种见解，结合我国改革开放新的形势，我们认为，关于爱情的正确理解，从人的社会关系的角度来说，必须切实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爱情是源于条件而产生的男女彼此肯定、信赖和期待结合的情感。有人说，爱就是爱，没有条件，无需理由。有时候爱上一个人，自己真不知道究竟是为了什么，他可能很穷或地位卑微，她可能相貌太一般，太平凡，但就是爱得不行，爱得一日不见如隔三秋，茶不思饭不想。这看来好象的确没有条件，但如果真是如此，爱情岂不是无根无据的胡思乱想？其实，通常情况下，男女之所以相爱，是因为被爱者总有可爱之处：他很穷，但可能英俊潇洒；她很丑，但可能温柔贤惠；他地位卑微，但可能有能力，有发展前途；她外貌平平，但可能有头脑，有思想。男女爱的选择客观上是众多条件影响的结果，所谓说不清楚，有时候可能只是因为你未能认真地去明晰这些条件到底是什么罢了。

当然，有不少人通常也承认爱情与条件有关，但仅局限于性格、品行和学识等内在的东西，似乎由此而产生的情感才纯洁高尚，才称得上爱情。认为，真正的爱情是相爱双方志同道合与共同成长的力量，一个人在选择配偶时，是在选择对方爱的愿望、爱的潜能、爱的水平，从而也就选择了未来婚姻的精神内涵，选择了双方所要达到的人格境界和生活目标。惟有这类精神价值，才能使两个结成婚姻关系的男女立于不败之地，也使他们的婚姻有经久不衰的生命力。如今在欧美的多元社会里，遭受婚姻不幸的多半不是那些为生存温饱而奋斗的穷人，而恰恰是一部分物质上富有，精神上却贫困得失去了归属的男女，是他们开始呼唤久违了的“真爱”，期望得到精神的力量、财富和归属。于是，我

们常常可以见到这样的命题：“你是要爱情还是要面包？”由于爱情与面包对立，以至于一说到爱他或她长相的清秀俊美，人们便认为这是嫌丑爱乖、以貌取人，一说到要考虑对方的地位、收入、住房等条件，那更是会被人指责为嫌贫爱富、择偶动机不纯。

现在有许多年轻女性，在婚恋问题上，把金钱与爱情分开追求视为新潮，这也是爱情与外在条件相分离观点的一种表现。她们认为，能够称得上忠厚可靠的男人，往往没有钱，而有钱的男人又常常令人感到不踏实、不放心，不值得爱；能够给自己爱情的男人往往不能给物质的享受，而能够让自己无忧无虑，乃至荣华富贵的男人，却又常常不能给爱情。这无疑也反映出了一定的社会问题：有些坏男人赚了钱，有些赚了钱男人变坏了。然而，由此说明爱情与钱、物绝对对立，水火不容，则不能成立。要知道，对一般人来说，他们的地位、金钱是自己通过奋斗而得来，是个人良好品格、学识能力的结果，而且有了钱并没有变坏。他们希望得到爱，也愿意付出爱，是值得爱慕的人。

爱情是人们赖以取得包括性在内的生理需要、社会需要和精神需要满足的形式。男女相爱必须和必然讲究条件，这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特定男女之所以肯定对方的品德、精神与能力，并愿意终身相依，那是因为这些东西能使自己安全、踏实、快乐和幸福。没有这样的考虑，对方再出类拔萃又与自己有什么关系呢？同样的，在恋爱时，人们也完全可以把外在条件纳入考虑之中而不必担心庸俗。在我们社会，男女虽然可以不依赖于别人而生存，但并没有达到各取所需的程度，婚后的生活质量如何，既有赖于当前的物质基础，又有取决于将来收入的多寡。因此，恋爱时把经济等的条件结合进来，就不可避免，也毫无不妥之处。现实生活中，如果面对品德、精神和能力相同而经济状况却相距甚远的男人，女性当然会选择经济条件好的那一位。对于

这样的选择，难道有人会说她的爱情不高尚、不纯洁吗？

爱情源于条件，看不到这一点是错误的。但爱情又是区别于条件、高于条件的东西。讲爱情，男女决不能停留于这样或那样的条件本身，而必须由条件孕育出一种彼此志同道合、心心相印的精神。关于爱情与条件的关系问题，概括起来说，我们应当确立这样的认识：（1）爱情是精神的和非精神的，内在的和外在的等各种条件有机综合的产物，在其产生的过程中，每一个因素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决不能因此把爱情分别地归结于每一个具体的条件。否则，我们在实际上就可能误解、贬低特定男女真挚的感情。（2）爱情是男女从肯定、认同彼此的具体条件出发，而最终落脚在对整个人接纳、倾慕的精神意志和情感取向上。比如，对于一个有钱、有权的人，如果你只停留在钱与权上，指望依赖对方的金钱或权势而生存，对于一个高学历和高学识水平的人，如果你只停留在学历与学识上，指望能由此而享受生活和荣誉，这都是逢场作戏，是市侩、庸俗，与爱情不可同日而语。而如果你能够由钱、权、学历和学识而生成一种精神，即对对方尊重、倾心，把自己托付给对方，也决意与对方同甘共苦，那就不同了。这时，对方即使再富有，地位再高，也不会影响你爱情的纯真。（3）爱情是各种条件基础上产生的一种精神、一种对于彼此关系的态度和理念。爱情的形成那是精神领域中的创造与升华，超越了其所赖以产生的一切条件。爱情作为一种情感、一种精神，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存在。当原有的某些条件即使变得非常糟糕的时候，爱情却完全可能一如既往，支撑着夫妻面对生活的种种变故和不幸，同心协力，共渡难关。

第二，社会是发展的，爱情赖以产生的条件也具有相对性。男女恋爱要讲条件，完全用不着掩饰和回避。那么，爱情赖以产生的具体条件究竟是什么呢？对此，我们不能笼统、静止地回答，否则，就会让人误以为只有在某些条件下产生的才是爱情。